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0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王柏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5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法院裁量權之行使，除不得逾越法律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拘束，謹守秩序文理、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而合於其內部界限。而刑事政策並非只求應報之實現，尤重教化之功能。㈡抗告人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合為77年11月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25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定其應執行8年8月，然他案裁定之案情與本案相似，刑期總和為62年11月，定應執行刑10年6月，經抗告後改定為5年4月，可為參考。㈢抗告人已服刑3年3月，期間家中長輩失智又住院開刀，抗告人耳聞雙親承受巨大經濟壓力卻不能幫忙，至為痛苦，現已深知錯誤並受到最大之懲罰，為請撤銷原裁定，改予抗告人更有利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

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且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裁定以抗告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。除附表編號5、6外，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嗣檢察官受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可憑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。核此所定應執行刑，係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之有期徒刑1年7月以上，並在各刑合併刑期之有期徒刑93年4月以下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，且較之附表編號1至19與編號20之前所定執行刑之總和9年10月（即8年6月+1年4月=9年10月）為輕，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甚明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7至15、17至20所示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0年9月至111年9月，且係加入同一詐騙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，復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之，已給予適當之恤刑，要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界限之情形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且原裁定於裁定前給予抗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更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。

㈡況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刑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聲字第26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抗告人即援引他案裁定為例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抗字第626號裁定駁回抗

告確定，有各該裁定存卷可查。而本案因符合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檢察官復將附表編號1至19部分與編號20，再次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8月，較之前案定刑有期徒刑8年6月僅增加2月而已，抗告人復持無從比附之他案定刑為例，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人其他所述，均於原裁定依其陳述意見表（原審卷第49頁）考量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龔　月　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